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人社字〔2021〕151号

---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培养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

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通知如下。

## **一、完善专账资金使用政策**

### **（一）合理调整培训补贴标准**

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是保证培训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培训工作实际，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实训耗材、培训场租和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含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下同）。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结合评估结果，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 **（二）支持开展以工代训扩就业稳就业**

各地要把援企稳岗作为提高培训针对性的重要举措，抓好以工代训扩就业稳就业工作。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签订6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企业连续工作时间每满1个月，给予企业600元/人/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的认定由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负责，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指2019年1月1日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

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就业前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人员。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支持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以工代训注重岗位工作训练，无需单独组织开展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8号）规定办理，连续工作时间自2021年1月1日算起。对通过大数据比对可核实企业为职工发放工资等情况的，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职工花名册、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3次培训补贴范围。本通知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 **（三）拓宽专账资金使用范围**

优先使用专账资金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培训期间符合《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规定的生活费补贴可从专账资金支出。对于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中的重点群体，可按规定纳入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补贴（含生活费、交通费）范围。

## **二、推动专账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 **（一）重点支持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强化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围绕我省“2+6+N”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领域，支持各类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储备性技能培训、技术技能融合性培训等。优先支持企业组织开展定向、定岗培训。

## **（二）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适应现代企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培训质量。完善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企业可通过内部培养、兼职兼薪、柔性引进等多元方式建立符合带徒条件的技师和高级技师队伍。鼓励更多优秀的企业导师承担带徒任务，建立专职导师队伍。加强央地、省地合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中央驻赣企业、省属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 **（三）深入实施专项培训行动**

深入推动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行动，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培养成为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具备培训资质的机构均可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

### **三、优化专账资金补贴程序**

对于明确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项目，应将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直补企业。企业（涉密企业除外）申请直补培训补贴资金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畅通专账资金支出渠道，支持提供网上办理或快速办理等便捷服务，提高资金拨付效率。针对基层工作力量薄弱的实际，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可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承担开展各类培训机构审核、过程监管、补贴资金审核等工作，第三方社会机构的引入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开展。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对引入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建立严格、全面的监管和考评机制，定期组织工作效果评审。各地不得以地域、户籍等为前提条件，限制劳动者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

### **四、建立专账资金调剂使用和奖补机制**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可对本地专账资金调剂使用，适当向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的县、市（区）倾斜，确保各项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实落地。建立专账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考核联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企业、院校和其他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申领的培训补贴资金，可在符合相关法律制度条件下自主开支使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充分考虑各市、县（区）专账资金使用执行情况。

## 五、健全专账资金监管体系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专账资金管理使用责任，充分发挥专账资金使用效益；要强化培训资金监管，进一步做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覆盖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加大风险防控和排查。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合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工教研、公共实训等力量，壮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力量。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对于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资金骗取等情况，按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发生问题的第三方机构，建立黑名单制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4月1日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职建处

校对入：王明超